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u>附 件</u>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109 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u>附 錄</u>	
一、公司章程	33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六、其他說明事項	45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 109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0%計新台幣 2,395,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1,19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第 27 頁)。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3,031,49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306,329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7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306,329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辦理現金增資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頁~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頁~第3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09 年度整體壽險業經營環境在面臨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務活動、儲蓄險之死亡保障門檻提高改版等重大變動之影響下，導致整體保險市場保費大幅衰退，惟在本公司持續強化業務員基礎職能培訓、聚焦策略型商品與提升業務員實動人力之綜合推動下，致使本年度獲利仍有所成長。

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0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67,787	2,338,756	1.24%
營業成本	1,990,638	1,976,241	0.73%
營業毛利	377,149	362,515	4.04%
營業費用	259,792	252,660	2.82%
營業利益	117,357	109,855	6.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30)	(1,215)	-7.00%
稅前純益	116,227	108,640	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96)	(22,554)	2.85%
稅後純益	93,031	86,086	8.07%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72,720	162,69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3,580)	(19,56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09,826)	(76,878)
資產報酬率%	9.46	1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0	24.79
純益率%	3.93	3.68
每股盈餘(元)	4.65	4.62

二、本(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聚焦具成長潛力的市場，強化業務團隊的培訓，輔以高效能數位平台強化作業流程與效率，以拓展營運效能。

- (一)商品：聚焦成長潛力較高的財富傳承與退休規劃市場，主力推動包括高保障性質的平準終身壽險、分紅保單、以及定期定額為主的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單)等商品。
- (二)培訓：透過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培植其競爭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三)資訊：持續強化各項數位化輔助系統平台，推動行動投保業務普及化、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提升業務人員之服務效率與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創造差異化：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創造專業化與差異化競爭實力。
- (二)優化數位平台：結合金融科技的趨勢，持續擴大資訊部門的投入，加強保險公司之系統對接串聯，並持續優化科技資訊平台，提升服務便利與行政效率，以利吸引更多優質的業務夥伴加入。
- (三)聚焦策略市場：以財富傳承及退休規劃市場為主，除了建構客戶現階段全方位保障外，亦幫客戶想得更遠，規劃未來退休與資產傳承與退休的理財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面對持續低利率、接軌IFRS17、保險商品法令變化及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經代公司之管理日趨嚴謹，除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對保經代公司的考核之外，亦已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大幅調高新設保經代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門檻，自500萬提升至3,000萬，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其業務之穩健發展。
- (三)110年之總體經濟環境，雖第一季GDP成長率達8.2%，然5月過後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急速升溫，總體經濟成長表現充滿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玫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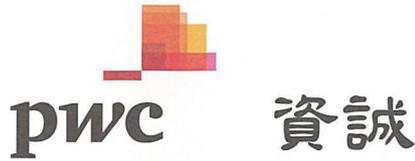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含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含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法令修正調整。</p>
第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p>	<p>施行</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14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公勝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9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 金	12月31日 額	%	108年 金	12月31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393	23	\$	214,079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20,678	12		133,46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940	1		5,7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6,686	20		286,148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4	-		1,3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7	-		3,3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0,978</u>	<u>56</u>		<u>644,13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99	-		2,998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94,901	9		40,1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71,057	16		158,74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60,724	16		74,34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9,279	2		22,0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	-		3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906	1		9,0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2,882</u>	<u>44</u>		<u>307,77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43,860</u>	<u>100</u>	\$	<u>951,912</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七)	\$ 269	-	\$ 62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260,526	25	317,90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7,780	8	90,42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57	1	14,00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104	-	1,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4,143	4	29,02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7	2	19,88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1,986</u>	<u>40</u>	<u>473,153</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17,395	11	45,796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93,041	9	34,54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464</u>	<u>20</u>	<u>80,3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22,450</u>	<u>60</u>	<u>553,533</u>	<u>58</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9	200,00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5	56,134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67	4	32,0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09	12	110,187	12
3XXX	權益總計		<u>421,410</u>	<u>40</u>	<u>398,379</u>	<u>4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3,860</u>	<u>100</u>	<u>\$ 951,9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367,787 100	\$ 2,338,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1,990,638) (84)	(1,976,241) (84)
5900 營業毛利		377,149 16	362,515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8) -	(5,094) -
6200 管理費用		(253,894) (11)	(247,56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792) (11)	(252,660) (11)
6900 營業利益		117,357 5	109,8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4 -	25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7 -	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 -	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670) -	(2,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 -	(1,215) -
7900 稅前淨利		116,227 5	108,6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196) (1)	(22,554) (1)
8200 本期淨利		\$ 93,031 4	\$ 86,0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31 4	\$ 86,08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031 4	\$ 86,08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031 4	\$ 86,086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4.65	\$ 4.62
9850 稀釋		\$ 4.64	\$ 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16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000	\$ 19,200	\$ 27,190	\$ 65,769	\$ 296,159	
本期淨利	-	-	-	86,086	86,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86	86,08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	(4,868)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36,800)	(36,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九)(十二)	1,734	-	-	1,73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6,000	35,200	-	51,2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本期淨利	-	-	-	93,031	9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31	93,0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9	(8,60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70,000)	(7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27	\$ 108,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42,425
	(十六)	54,517	3,868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5,859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149)	1,7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2,16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670	(255)
利息收入		(224)	8,706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9,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941)	(30,381)
應收票據淨額		(206)	(1,397)
應收帳款淨額		79,462	46,302
其他應收款		(380)	(1,334)
其他流動資產		804	(1,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3)	70
應付帳款		(57,374)	77,941
其他應付款		(12,643)	29,035
負債準備		(7,489)	(7,416)
其他流動負債		(6,173)	6,43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8,495	(7,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180	185,291
收取之利息		224	243
支付之利息		(1,670)	(2,218)
支付之所得稅		(25,014)	(20,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20	162,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706)	(13,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050)	(6,3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4)	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80)	(1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	(60,0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39,816)	(31,27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3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51,2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000)	(3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26)	(76,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314	66,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079	147,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393	\$ 214,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22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9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465	23	\$ 211,083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20,678	12	133,46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940	-	5,7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6,608	20	286,077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4	-	1,3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9	-	2,6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6,714</u>	<u>55</u>	<u>640,40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999	-	2,998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94,901	9	40,1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87	-	9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1,057	17	158,74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0,724	16	74,34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279	2	22,0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1	-	3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906	1	9,0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269</u>	<u>45</u>	<u>308,755</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0,983</u>	<u>100</u>	<u>\$ 949,158</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269	-	\$ 62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59,083	25	317,289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976	8	89,89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55	1	14,00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104	1	1,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4,143	4	29,02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9	1	18,26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9,109</u>	<u>40</u>	<u>470,39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7,395	11	45,796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93,041	9	34,54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464</u>	<u>20</u>	<u>80,3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19,573</u>	<u>60</u>	<u>550,779</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00,000	19	200,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6,134	5	56,13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0,667	4	32,0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09	12	110,187	12
3XXX	權益總計		<u>421,410</u>	<u>40</u>	<u>398,379</u>	<u>4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040,983</u>	<u>100</u>	<u>\$ 949,1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58,741 100	\$ 2,332,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及七	(1,983,404) (84)	(1,971,206) (84)
5900 營業毛利		375,337 16	361,72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8) -	(5,094) -
6200 管理費用		(252,636) (11)	(246,44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34) (11)	(251,536) (11)
6900 營業利益		116,803 5	110,1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4 -	25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500 -	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 -	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670) -	(2,1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9 -	(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 -	(1,553) -
7900 稅前淨利		116,125 5	108,6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3,094) (1)	(22,554) (1)
8200 本期淨利		\$ 93,031 4	\$ 86,0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31 4	\$ 86,08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4.65	\$ 4.62
9850 稀釋		\$ 4.64	\$ 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25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000	\$ 19,200	\$ 27,190	\$ 65,769	\$ 296,159
本期淨利	-	-	-	86,086	86,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86	86,08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	(4,868)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36,800)	(36,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十三)	1,734	-	-	1,73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6,000	-	-	51,2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32,058	\$ 110,187	\$ 398,379
本期淨利	-	-	-	93,031	9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31	93,03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9	(8,609)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70,000)	(7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0,667	\$ 124,609	\$ 421,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25	\$ 108,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54,517	42,42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5,859	3,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149)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73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670	2,164
利息收入		(224) (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利益之份額		(409)	354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一)	9,303	8,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941) (30,381)
應收票據淨額		(206) (1,397)
應收帳款淨額		79,469 (46,392)
其他應收款		(380) (1,351)
其他流動資產		397 (1,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3)	70
應付帳款		(58,206)	78,225
其他應付款		(12,919)	29,040
負債準備		(7,489) (7,416)
其他流動負債		(5,086)	5,5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8,495 (7,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248	185,068
收取之利息		224	243
支付之利息		(1,670) (2,218)
支付之所得稅		(25,014) (20,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788	162,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706) (13,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050) (6,3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24)	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80) (1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60,0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39,816) (31,27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3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51,2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70,000) (3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26) (76,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382	66,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083	145,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465	\$ 211,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玫



附件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77,984
加：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93,031,4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03,1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5,306,3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06,329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璇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二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現況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p> <p>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p> <p>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第一、二項略。</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u>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以下略。</p>	用詞更正。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 8 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配合法令修正用詞。
第 10 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權責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七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十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一 十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一 十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十 七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 月 一 十 一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俊

附錄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含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附錄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 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錄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2,400,000	6,944,951

註1：停止過戶日為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股數為20,000,000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400,00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蔡文俊	4,356,571	21.78%
董 事	蔡聖國	1,250,027	6.25%
董 事	蔡聖威	1,230,527	6.15%
董 事	駱玉輝	107,826	0.54%
獨立董事	謝仁耀	0	0%
獨立董事	蔡東賢	0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0%
合計		6,944,951	34.72%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04月17日起至110年0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